
华强北街道小散工程隐患排查及安全生产
宣传培训

合
同
书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福田区住建局《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落实区领导对小散工程纳管批示精神的通知》（深福建发(2019) 6 号）文件及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乙方对甲方华强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提供排查及培训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次安全排查及安全生产宣传培训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服务要求

1.1 乙方协助甲方在华强北街道辖区内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监管，抽查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和管理情况，督促物业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同时负责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

第二条、服务范围

2.1 华强北街道辖区管辖范围内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

2.2 组织专业人员对排查员、物业服务企业、股份公司、施工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第三条、服务工作目标

3.1 排查街道辖区范围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基本实现排查全覆盖。

3.2 督促业主、施工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隐患自查自改。

3.3 消除施工（作业）安全隐患，遏制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领域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华强北街道辖区小散工程施工领域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3.4 每月一次组织专业人员对排查员、物业服务企业、股份公司、施工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供专业技术教育及政策法规的宣贯。

第四条、服务期限

4.1 排查工作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4.2 排查具体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节假日安排值班排查。

4.3 培训工作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4.4 培训工作每月举办 1 场（共计 12 场）。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金额：¥19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5.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合同价款 40%的款项，即 ¥7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5.3 排查及培训工作5个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款项，即¥58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5.4 待本次排查及培训内容完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款项，即¥58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5.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

乙方帐号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帐 号：4420 1013 6000 5250 5554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发票，如未提供，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由甲方向乙方下达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排查的工作任务及工作地点。

6.2 甲方负责检查乙方的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登记表、现场排查相关图片、查勘地点及查勘时间。

6.3 乙方在排查过程中遇到阻力，甲方应予以配合，确保排查工作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一切行动听从甲方的安排和调遣。

7.2 乙方的排查工作必须做到日有台账、周有汇总、月有报告，基本实现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排查全覆盖。

7.3 每月一次组织专业人员对排查员、物业服务企业、股份公司、施工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供专业技术教育及政策法规的宣贯。

7.4 乙方在安全排查过程中要认真做到“八必查”，即一查开工备案；二查危险告知；三查许可情况；四查持证上岗；五查临时用电；六

查安全防护；七查人员监护；八查安全指示。排查过程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7.5 遇到紧急情况，要及时向甲方请示汇报，取得甲方的支持和援助。

7.6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实施，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该差额部分。

2、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协议，乙方须按实际执行的进度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按比例退回甲方，甲方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排查过程中所获知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除外）或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总费用的20%的违约金。本条款以下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处罚及甲方合理的律师费）的，乙方还应足额对甲方做出赔偿。

第十条、附则

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需要对外进行公示，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合同须对外公示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权利，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将共同协商后行文，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5月22日